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金属保护浓缩液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6）0018号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2411-442000-16-01-404384）：

报来的《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金属保护浓缩液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汇创街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7'12.020"，北纬22°42'4.00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99406平方米，建筑面积175956.73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房温控节能产品、铝材流体连接器、不锈钢流体连接器、一级管路、mainfold管、一体式空调、散热器、VC均热板、热导管、液冷板、平行流散热器、逆变器换热器、铜管、线缆、压缩机、健康空调、储能集装箱的生产，年产机房温控节能产品6万台、铝材流体连接器8万套、不锈钢流体连接器2万套、一级管路2万套、mainfold管2万套、一体式空调28万台、散热器806万个、VC均热板240万个、热导管240

万个、液冷板121万个、平行流散热器30万个、逆变器换热器20万个、铜管80万套、线缆200万套、压缩机100万台、健康空调2.2万台、储能集装箱400台。该项目于原厂址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包括：1.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不新增用地面积，仅依托现有厂区内厂房进行建设，改造现有部分会议室作为独立生产车间，不涉及原项目生产车间，扩建。项目与原项目的生产内容无依托关系；新增10名员工；2.新增产品金属保护浓缩液1200吨/年，新增相应的生产设备及原料。你司扩建后总用地面积99406平方米，建筑面积175956.73平方米，主要从事机房温控节能产品、铝材流体连接器、不锈钢流体连接器、一级管路、mainfold管、一体式空调、散热器、VC均热板、热导管、液冷板、平行流散热器、逆变器换热器、铜管、线缆、压缩机、健康空调、储能集装箱、金属保护浓缩液的生产，年产机房温控节能产品6万台、铝材流体连接器8万套、不锈钢流体连接器2万套、一级管路2万套、mainfold管2万套、一体式空调28万台、散热器806万个、VC均热板240万个、热导管240万个、液冷板121万个、平行流散热器30万个、逆变器换热器20万个、铜管80万套、线缆200万套、压缩机100万台、健康空调2.2万台、储能集装箱400台、金属保护浓缩液1200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35吨/年（0.45吨/天）、纯水制备浓水43.33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搅拌、检测、分装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搅拌、检测、分装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营运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和砂炭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4.490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9910吨；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15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74吨；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4.6422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1884吨。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

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2024）0001号审批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9日